

案例 4：刘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简要案情

2020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暂住地内，利用微信号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 群传播，直接覆盖人员共计 2700 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相应紧急应对措施。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